

#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

应急厅函〔2019〕271号

##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

中国地震局、国家煤矿安监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，应急管理部机关各司局、消防救援局、森林消防局，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：

自应急管理部成立以来，各单位高度重视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，采取有力措施不断提升信息报送质量和水平，为及时应对处置重特大灾害事故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各单位在信息报告的时效性、主动性、敏感性等方面，与所肩负的新使命、人民群众新期待以及应急管理事业新要求还有一定差距，不同程度存在获取信息渠道单一、能力不强、报告不及时等问题。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，切实落实部党组黄明书记“重特大事故1小时报告到应急部”的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着力提升信息报告时效性。**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信息报告工作，生产安全、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后，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所明确的突发事件报告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报告信息。尤其对重特大灾害事故和敏感事件，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，力争1小时报告到应急管理部应急指挥中心（以下简

称部指挥中心)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。情况紧急时,各省级以下应急管理机构,在逐级报送的同时,可以直接向部指挥中心报告。

**二、落实工作责任,切实增强信息报告主动性。**各单位要强化首报意识,获知突发事件线索后,要主动迅速调度核实,对已达到或经综合研判可能达到重特大突发事件标准的,要立即电话报告,同时编报书面信息报告。要密切跟踪事态进展,处置过程中,边处置、边核实、边报告,全面细致掌握突发事件相关情况,对突发事件及处置的新进展、可能衍生的新情况要第一时间续报,确保信息的连续性;处置结束后,要及时终报。要加强信息综合研判,对于可能演化为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,以及敏感地区、敏感人群、敏感时段、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、焦点情况,各单位要加强收集整理并及时报告,不拘泥于分级标准等相关规定。

**三、保持应急状态,迅速准确核实核报信息。**各单位必须保持24小时在岗值班值守,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值班制度,确保联络畅通,信息共享。各单位负责同志、现场指挥部负责人或授权联系人要及时接听部指挥中心电话,保持密切联络。接到部指挥中心要求核报信息的电话,各级应急管理机构要立即反应、迅速调度、及时反馈。对突发事件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,值班值守人员应先报告事件大概情况,随后抓紧了解反馈详情。原则上,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,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,反馈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。

**四、加强审核把关,努力提高信息报告质量。**各单位要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组织领导,严格信息报告审核把关,重点把好内容关、格式关、文字关,做到内容全面准确、数字客观真实、表达层次清晰、文字简洁精练,切实提高信息报告质量。突发事件信息应坚持“主题鲜明、要素齐全、条理清楚、逻辑严密、表述规范、言简意赅”的原则;信息报告内容应包括以下要素:时间、地点、信息来源、事件起因和性质、基本过程、已造成的后果、影响范围、事件发展趋势、处置情况、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。各单位要定期组织业务培训,着力提升值班值守人员业务能力,准确掌握各类突发事件报告分级标准,规范使用信息报告要素,熟练操作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系统。

**五、理顺工作机制,畅通和拓宽信息获取渠道。**各单位要努力适应新挑战新任务新要求,主动沟通,加强衔接,充分发挥基层应急管理机构的作用,畅通和拓宽信息获取渠道,切实提升第一时间获取信息的能力。进一步简化信息报告程序,理顺中间环节,实现信息快速上报。同时,要充分依托新技术、新手段,注重从互联网、新媒体获取有关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的信息,加强对各种互联网信息的监测分析,及时掌握敏感性信息,对重要情况及时核实,并视情报告。

**六、严肃考评通报,健全事故信息报告考评机制。**部指挥中心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报告工作考评机制,通过视频点名和信息报告月通报制度,对信息报告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,给予鼓励和

表扬；对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不落实、报告不及时的，给予通报批评；对工作不力、信息报告表现较差的，部指挥中心将进行约谈，督促整改；对因迟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等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各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，针对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，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，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具体办法，切实提升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质量和水平。请将贯彻落实情况于 2019 年 7 月底前通过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系统报应急管理部应急指挥中心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

---

抄送：各计划单列市应急局。

---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

2019年4月9日印发

---

承办单位：指挥中心      经办人：袁建勇      电话：83933820      共印 100 份